附件2

**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一览表**

| 请申请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报名提交资料要求** | **分值** |
| 1 | 资格性审查 | 申请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服装生产企业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应包括生产服装、鞋等经营范围，有相当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并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 处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范围须与本项目相适应；营业执照范围不详细的，须补充说明）。 | 一  票  否  决 |
| 2 | 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提供申请人声明；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 | 取得公司（企业）授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或自拟格式。 |
| 4 | 价格评分 |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各供货商的报价中，取满足比选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申请人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 | 提供报价函、比选报价书 | 申请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比选基准价／报价）×30%×100 |
| 5 |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同等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9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6 | 商务评分 | 用户评价 | 提供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团体服装类项目中甲方对投标人履约质量好评或合格类的验收证明。 | 投标人提供加盖该项目甲方印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或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无该项目甲方盖章的不得分。 |
| 7 | 企业认证情况 |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 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 |
| 8 |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认证 | 提供有效期内具有依据《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 27922-2011）出具的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官网公示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 商务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评定等级为第一等级证书的得2分，评定等级为第二等级证书的得1分，第三等级证书的得0.5分，不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
| 9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 |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职称（或等级）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团队成员中具有二级技师或以上技师等级证书（纺织类相关专业）的，每一人得2分，具有三级高级等级证书（纺织类相关专业）的，每一人得1分，具有四级中级等级证书（纺织类相关专业）的，每一人得0.5分。  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个人按最高级别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
| 10 | 技术评分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工作服设计要求（附件1）的所有参数，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 1.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样服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作为参数评审依据的，每份样服报告加1分，检测报告须带CMA或CNAS标志，同一样服的不同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只计算1次。不能提供检测报告的以投标人承诺的面料参数做评审依据，不加分。  2.每项优于工作服制作要求的可加1分，不满足一项参数扣2分，扣完为止。  3.本单项基准分10分，总得分不超过20分。 |
| 11 | 供货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拟定的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保障措施、包装运输、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 1.供货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措施合理，包装运输方案明确、合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基准分5分；  2.供货方案含糊，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包装运输方案简单，进度计划缺乏合理性的，每分项扣1分，扣完为止；  3.无供货方案或其他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4.供货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包装运输方案详尽、合理周全，进度计划详实可行的，可加1-3分，本项总得分不超过8分。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订和更换要求的响应、特殊身材量后交货时间、投诉受理响应时间、客户反馈意见等相关售后服务等）进行评审。 |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且具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能够有针对性优于采购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的，得12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具备、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8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或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2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本单位已详细审查了广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4年工作服采购项目的比选公告，对本项目比选公告等相关文件无异议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已清楚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申请人全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广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根据广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4年工作服采购项目的比选公告，我公司（企业） （供应商名称） 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档1份。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按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报价，同意本报价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标的质保期结束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已完全清晰理解本采购活动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5. 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比选报价书

|  |  |
| --- | --- |
| **项 目** | **每套报价（元）** |
| 广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年工作服采购项目 |  |

备注：

1．每套报价不得高于2750元。

2．报价单位为元，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3．报价须包含所有税费，采购方支付此价格后，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比选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服务承诺 | 响应情况 | 查阅指引 |
| --- | --- | --- | --- | --- |
| 1 |  |  |  | 见第 页 |
| 2 |  |  |  | 见第 页 |
| 3 |  |  |  | 见第 页 |
| 4 |  |  |  | 见第 页 |
| .…… |  |  |  | 见第 页 |

注：1.响应情况包括：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需提供满足该条款的服务方案条款的查阅指引。